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王国锋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农村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5〕1号) ..... (1)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的指导意见  
(丽政发〔2015〕29号) ..... (7)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推进美丽城乡建设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0号) ..... (10)

关于开展万名干部抓治水活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9号) ..... (12)

关于印发《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5号) ..... (15)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0号) .....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1号) .....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5〕72号) ..... (19)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3 号) .....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组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4 号) .....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6 号) .....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7 号) .....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78 号) .....	(3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9 号) .....	(3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1 号) .....	(3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5 年标准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4 号) .....	(4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5 号) .....	(45)
政务简讯 .....	(47)
2015 年 6 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49)
2015 年 4—6 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51)

封二图片:由青田县府办、缙云县府办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委办项啸提供

封四图片:由缙云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7月25日

# 7

2015 年  
(总第 120 期)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幸福 新农村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5〕1号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为“三农”工作的重点和抓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民收入增幅连续6年居全省首位,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美丽城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发展生态精品农业、深化农村改革,是当前我市“三农”工作的重要命题和重大任务。因此,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要求,全面推进新一年的“三农”工作。

2015年全市“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按照“改革赋权、转型强农、治水美村、惠民增收”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经营乡村、美化乡村、创新乡村为抓手,持

续提高农民收入,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农村建设进程。

### 一、加快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一)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坚持把“三农”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进一步拓宽支农资金投入渠道,全市财政“三农”投入实现稳步增长。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力度,健全以政府为主体的财政投入机制。足额安排市财政农民异地整村搬迁资金,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农村电子商务投入力度,抓好“遂昌模式”推广复制工作,确保全年建成9个县(市、区)级赶街区域运营中心,1000个村级赶街网点。大力推进财政支农政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方向,加大支农政策清理整合力度,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立足生态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壮大区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大力推进家庭农(林、渔)场发展,市财政安排家庭农(林、渔)场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全

年新建20个示范性家庭农(林、渔)场、10个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大力发展农家乐综合体和乡村特色民宿,以“居游丽水”的理念,使其成为市民第二生活空间,打造乡村生活“丽水模式”。市财政安排农家乐(农家乐综合体)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年新建10个农家乐综合体,培育30个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村、点,在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培育提升25个农家乐特色村。积极推动民族特色农家乐乡村旅游等民族特色经济。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落实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阿里巴巴集团的品牌、网络、技术、人才优势,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开通淘宝网“特色中国”县级馆,不断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在农产品电商化进程中的贡献率,加大对农村配送网络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物流快递配送体系,为农产品上结交易提供直接便捷的服务平台。全年实现农村电子商务销售总额40亿元,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数力争突破9000家,新培育10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创建5个星级网商创业园。推进来料加工发展,支持和帮助经纪人发展来料加工电子商务,与电商企业进行网上线下双向对接、协同发展,进一步打响“巧手丽人”品牌。全年培育来料加工经纪人2000名,发展加工者20万人,实现加工费收入17亿元。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业,促进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等产业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提升。

(三)大力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今年欠发达县“摘帽”要求,加快建设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双示范区”,努力变生态潜力为生态生产力,摘帽“欠发达”,实现“绿富美”。围绕基本消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4600元以下低收入农户的工作目标,按照“基本情况摸准、致贫原因弄清、扶贫对策精准”的工作要求,做好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和低收入农户分类分策帮扶,实现

“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重点推进“产业开发帮扶、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异地搬迁、社会保障救助、公共服务提升”五大工程,全面落实“金融服务支农、区域特别扶持、山海协作助推、社会帮扶关爱、改革创新促进”五大行动。把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作为重点之一,采取综合措施,加快少数民族群众增收。力争到年底,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达到15%,42%以上的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

(四)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丽水农师”人才品牌扩面提质工作。在深度培育“云和师傅”“松阳茶师”“缙云烧饼师傅”“景宁畲乡大嫂”等系列子品牌的基础上,结合地方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新的专业化、特色化的地方人才品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一批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经济效益显著的优质人才品牌建设经验做法,以人才品牌建设带动人才培养、培养和培育工作。完善农民学院和农民学校运营管理机制,架构更为完善的农民培训网络体系。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切实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市财政安排农民培训专项资金100万元。全年培训农民6万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1.3万人。

## 二、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精品农业

(一)牢固确立生态立农意识。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大政策、资金和技术扶持力度,全面推进生态精品农业“361”工程创建,开展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推进工作,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的示范乡镇、示范主体和生态精品农产品,全年新培育生态精品农业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15个,示范家庭农场和生态精品农产品各200个。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实现多产业、多功能

融合发展,在产业转型、银企合作、资源融合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区域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生态精品农业板块经济,力争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5.93万亩、现代农业园区18个,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供地1500亩,农业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10亿元。加快发展景观农业、景区农业,积极举办休闲养生农业文化活动,培育一批生态休闲养生农业基地和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市财政整合3000万元资金用于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力争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

(二)持续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加大“院地合作、校地合作、院士工作站”三大平台建设,推进浙江大学、省农科院等院地合作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创新服务形式,拓宽服务领域,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生态精品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加快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导、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为有益补充,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强对农业主体开展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农业主体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力。及时发布农业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大力培养现代职业农民,实施农民技能、学历双提升计划,支持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三)不断强化质量强农工作。重点抓好“减量、循环、安全”三项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构建生态精品农业标准体系,研制一批科学种(养)殖地方标准和生态农产品质量标准,创建一批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经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的“三品”基地。开展土壤的修复与保护,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增加农产品检测密度和覆盖面,大力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和秸秆综合利用,构建“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格局。全市新启动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示范区10个,新增“三品”认证农产品6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

(四)继续开展营销活农活动。继续培育一批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重点加强浙南茶叶市场、中国(庆元)香菇市场、雨润·中国南方黑木耳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

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市场与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超市和销地批发市场合作。继续组织开展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丽水新春农博会,组团参加浙江农博会、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等活动。加强农产品营销电商化发展,推进直供直销体系建设,加大“丽水山耕”文化产品培育和营销力度,谋划举办网上农博会,促进农产品生产与线上线下市场流通协调发展。新培育“丽水山耕”品牌使用产品100个,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网上农产品营销普及率达60%。

### 三、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大力开展农村治污行动。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河道治理等工作。按照“项目设计科学化、工程建设规范化、档案管理同步化、运行维护常态化”的“四化”要求,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积极争取省补资金支持,筹措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保障项目无障碍推进。建立时效倒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督查跟踪机制、责任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列入各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责任,对考核优秀单位进行表彰激励。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把好材料抽检关、现场监管关、接户到位关、竣工验收关等关口,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按照治污设施常态化运行的要求,因村制宜选择专业公司管理、村级自主管理、乡级统一管理等多种模式,明确运维管理主体,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进一步健全县级、乡镇级、村级、专业监理四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建材、质量、安全、资料等规范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新增生活污水治理村1188个、受益农户17.67万户的目标任

务,为确保我市今年夺取全省“五水共治”大禹鼎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县域农村人均保洁经费每年不低于50元。推进农业水环境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加强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药化肥减量等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农村河道“两违”整治,大力推进“碧水映村”工程,建立健全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全面改善水环境。

(二)全力推进“六边三化三美”行动。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联动,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原则,编制《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突出村美、房美、业美三大重点,以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沿线为核心区域,体现“处州民居”风格和自然生态、人文产业特色,串点连线、连线成片,打造一批“可看、可游、可住”的美丽乡村精品村。以农房改造示范村、环村绿化带、花样农家、洁净乡村、森林村庄、农业产业景观带等为抓手,串珠成链,创建提升10条美丽乡村风景线。深化高速公路沿线村庄环境整治,开展建筑物外立面“穿衣戴帽式”整治,增强环境协调性,初步形成美丽民居景观带。强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与发展生态农业、农家乐产业、休闲观光农业的结合,加快交通沿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宜居宜业宜游新业态形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全年推进80条(段)公路沿线视野范围内的洁化、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建立以行政村为单位实行分段包干的沿线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对村庄及沿线环境的洁净度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创建10个“十村十品”洁美示范村(街)。安排一定比例的民族村列入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强化组织、人员、要素、机制四大保障,加快建立群众参与的社会投入机制,推进实施美丽村庄、美丽民居、美丽公路、美丽业态等十大美丽工程,推行“一月一点评、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评估、一年一考评”工

作机制。市财政整合安排3600万元资金用于“六边三化三美”建设。

(三)不断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遵循“立足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突出“精”字,把历史文化村落打造成“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精品村落。加强村庄历史文化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利用,以挽救保护濒危古建筑,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提高防灾能力为重点。按照“一年成形、两年成品、三年成景”的工作要求,开展25个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99个历史文化村落一般村的保护利用工作。全面完成第一批9个省级重点村和27个省级一般村项目建设,确保“成景”;加快推进第二批8个省级重点村、34个省级一般村建设进度,力争“成品”;新启动8个省级重点村和38个省级一般村项目建设,力争基本“成形”。加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申报工作,支持民族特色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纳入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四)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农村特岗教师津贴”制度,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开展骨干教师、校长县域内交流工作,启动“薄弱学校改造工程”,不断缩小城乡差距。积极创建数字化校园,全面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城乡和区域医疗事业发展,完善城乡和区域间医院对口支援制度。加强村卫生室的建设和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门诊服务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加强乡村文化示范建设,创成省级公共文化示范项目2个,省级文化强镇1个。全面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积极推进乡村春晚品牌建设,启动全市100台特色乡村春晚联建工作,促进农村农民自办文化活动,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标

准化、均等化。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体育组织网络,创建省级体育强县2个。适时调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继续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农村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城乡低保标准同比增长8%以上,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市标准的75%以上;按户籍人口不低于15元标准筹集医疗救助资金,按常住人口不低于3元的标准自筹临时救助资金。

#### 四、持续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

(一)全面推进扶贫改革试验。围绕“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基本完成试验任务”的工作目标,提炼总结扶贫改革试点经验,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活动,制订出台全面深化扶贫改革的政策意见,加快面上推广,力争完成扶贫改革试验各项任务。继续创新农民异地搬迁方式,建立面向县域内所有农户按迁出区域、家庭状况、搬迁方式、安置方式等不同情况的差异化搬迁补助机制。积极开展支持农民异地搬迁购建住房和农房改造建设的抵押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业务,解决农民购建房资金需求。深化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变市民。持续推进“美丽新家园”建设,努力把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成为异地搬迁农民的美丽幸福新家园。全年完成农民异地搬迁1.5万人,其中整村搬迁4500人以上。对整村搬迁的农户,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合计不少于1.2万元/人。坚持“一户一宅”,扩大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继续扩大村级资金互助会和乡镇级资金互助联合会试点,力争村级资金互助会达到350家以上。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完成60%的确权登记目标。积极鼓励和引导各地开展土地适度规模化流转,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林地)承包流转经营权证颁发工作;符合条件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率

达到90%;符合条件农村住房所有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0%;小型水库和万方以上山塘合计确权颁证316本。继续推进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确保场所、人员、经费、设备到位,真正形成“市-县-乡”三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交易联动、开发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力争全年新增农村产权交易500宗。加快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街道)为龙头,以村级组织为基础,以各职能部门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为推动的工作机制,统筹资源配置,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资金、人员、场所、设备等方面的配套,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建立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林权、农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三权”抵押贷款保质扩面增量。“三权”抵押贷款新增15亿元,其中,林权抵押贷款新增3.5亿元,农房抵押贷款新增10亿元,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新增1.5亿元。探索多元化的产权抵押融资体系,在开展“三权”抵押贷款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股权、水利工程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展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完善多层次的农村担保组织体系,继续发展财政出资的涉农担保机构,逐步发展行业协会组建的担保组织,稳步发展村级担保组织。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户信用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全面开展“整体批发、集中授信”小额农贷等业务,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村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进入农村市场,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大力

推广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合联”建设试点工作,大力构建供销合作、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四)不断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农村社会组织党建,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健全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的能力。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农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建立解决矛盾纠纷的制度化模式,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乡村的长治久安。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探索和推进村民纠纷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志愿服务、电子商务等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 五、不断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一)加强农村法治教育。推进“法律进农村”活动。坚持“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本部门的“法律进农村”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农村普法项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创建等活动,开展常态化的农村农民法治教育,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普法教育阵地基本覆盖。针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农村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专项法制宣传。发挥农村农民协会、团体、农村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等群众性组织作用,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依法治理活动。

(二)提高农村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将法律服

务向农民、农业、农村延伸。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法律从业人员参与农村法律服务工作,有针对性的做好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各项任务的法律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农村发展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在继续做好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传统涉农的法律援助基础上,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侵害农民选举权等新领域侵权事件列入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健全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加大人民调解员的补助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三)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加强民风建设为目标,全面开展“六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积极探索多形式的农村“六星文明户”关爱机制,形成户户争“六星”、家家创文明的生动局面;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六边三化三美”、“花样农家”等工作,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生态环境建设,深化生态文明村创建。继续坚持“文化地标、精神家园”定位、“五有三型”标准,实行“建、管、用”并举,认真开展第三批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环境优美、特色明显、设施完善、功能齐全、风尚文明为基本要求,深化“最美乡镇”“最美乡村”创建评选活动。深入实施“春泥计划”,抓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促进农村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四)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探索村级实现依法治村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实现依法民主治理,执行好村级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制度,规范基层干部权力运行。探索建立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



度,科学规范小微权力的运行。全面推动村规民约制订修订工作,确保内容和程序合法、群众广泛参与制订,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持续开展村级机构牌子多、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等“三多”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实行村级事务准入制。

做好新形势下“三农”工作,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完善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促

进农村稳定繁荣发展。各部门要齐心协力推动公共资源向“三农”倾斜配置,加快构建合力兴“三农”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力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继续完善工作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三农”工作各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评,提高工作绩效,推动全市“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1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提升 “低小散”企业的指导意见

丽政发〔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争取用3年时间,推进工业企业整合重组、整治转型,努力实现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以外基本无工业,园区之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的精神,根据省转升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整治提升“低小散”块状行业深化“腾笼换鸟”的意见》(浙转升办〔2014〕3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决策部署,以加快块状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

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完善落实依法治理、市场倒逼和政策引导机制,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全面整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把整治提升工作与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生态环境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块状行业集聚集约、依法规范和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 二、整治重点及目标

(一)重点区域。低端落后产能和“三合一”企业(作坊)集中,易引发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等突出问题的区域,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乡镇(村)工业区块、加工点。

(二)重点对象。重点整治产业政策明确需

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产能和达不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以及其它违法建设和生产的“低小散”企业(作坊)。

(三)整治目标。每年重点整治和淘汰各类低端落后企业(作坊)1000家以上。力争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以外基本无工业,园区之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目标,块状行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显著优化,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调查。各地要对照整治提升重点,组织经信、环保、安监、质监、公安消防、建设、国土等部门,对本区域“低小散”块状行业开展拉网式调查排摸,深挖“低小散”块状行业存在的问题、风险点,全面掌握“低小散”企业(作坊)数量、区域分布、工艺装备、从业人员结构和数量等情况。

(二)制定整治方案。各地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转型升级要求,综合考虑生产规模、产业层次、装备水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违法生产等因素,制定行业整治提升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提升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和政策措施。

(三)大力改造提升。各地要对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法律法规的企业(作坊)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加大以“机器换人”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推广使用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用先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用先进装备替代低端劳动力,实施清洁生产,转变传统制造方式。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开发,积极应用网络技术、芯片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开发智能化新产品,通

过两化深度融合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发展电子商务,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强化现场作业规范,建立落实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台账系统。

(四)加快整合入园。各地要着力推动块状行业的产业链优化和价值链提升,积极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并购、品牌合作和虚拟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行业知名企业,促进专业化配套的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优化完善分工协作体系。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提升和易地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安全制造示范基地。充分利用“三改一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的土地资源,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和集中创业基地,引导小微企业(作坊)集中集聚,规范发展。

(五)依法关停淘汰。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产业政策,坚决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产业[2010]第122号公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有关目录的落后产能,坚决关停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全生产标准、能耗限额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生产能力(包括企业、作坊),坚决整治和依法处置其他非法生产的企业(作坊)。

(六)狠抓“换鸟”提质。各地要坚持“腾换”并举,对整治腾出的空间,综合考虑土地性质、交通区位、规模大小、原有产业等因素,进行再定位、再开发、再利用,统筹谋划做好“换鸟”工作。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大力实施浙商回归工程,加强与央企、上市公司的对接合作,积极引进高端外资,通过精准招商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按照强链

补链的原则,支持科技型创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带动块状经济升级。

(七)深化试点示范。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一批“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试点,建立市、县分级试点机制,以点带面推动行业全面整治和转型升级。

####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整治阶段(2015年6月—2017年6月)。根据排摸结果,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列出清单实施分类治理。各地在2015年6月底前出台整治方案,列出分年度整治计划。对环境污染大、安全隐患多的企业必须列入2015年度整治计划,重点加快整治。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7月—2017年12月)。认真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巩固整治成果,同时对整治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确保“低小散”企业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低小散”块状行业所在地政府是整治提升工作责任主体,要结合“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换三名”等工作,深化“亩产论英雄”理念,正确处理整治提升与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生态保护的关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按照整治目标要求,每年下达年度整治任务,对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及“五水共治”、“腾笼换鸟”等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力度。加强日常督查,定期召开

工作例会或组织督查组赴各地督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督查,加快工作进度。

(三)加强指导服务。经信、环保、安监、质监、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对“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协调指导;组成若干调研指导组,加强调查研究、现场服务、工作督查,指导各地编制整治提升标准和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现场会,加强工作交流,完善推进措施;加强进度统计,及时掌握各地“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展、主要做法、推进成效和存在问题。

(四)加强执法联动。经信、环保、安监、质监、公安消防、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加大对“低小散”块状行业的能耗对标、环保“零点行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力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低小散”块状行业实行挂牌督办。电力、供水等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畅通全社会对企业(作坊)违法行为、安全隐患、产品质量的监督举报渠道,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合力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典型引路和面上推进,推动全市块状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美丽城乡建设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决定在2013年开展的小城市“六个一”建设基础上,实施美丽城乡建设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战略指导思想,围绕加快建设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双示范区”,立足丽水山水禀赋和人文优势,突出特色,以小镇、民宿村、绿道、历史街区、公园、地下空间等为抓手,探索山区城市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县城建设新路径,着力打造“绿、富、美”新丽水。

### 二、实施对象

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实施对象是:缙云县、青田县、云和县、遂昌县、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龙泉市、莲都区。

### 三、内容目标

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是:建一个特色小镇,建一批民宿村,建一条绿道,建一个历史街区,建一个绿地公园,建一方地下空间。

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具体目标是:列入各县(市、区)2015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年内示范项目全面启

动;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

### 四、建设要求

#### (一)“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要求

1. 功能定位:特色小镇的打造可以是新建,也可以通过部分小镇、村落的个性化改造而成。应适应大休闲时代的发展趋势,按照提升资源品质和旅游品牌、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内在要求,建设综合性、多功能、多业态的小型旅游区和生态居住区。重点发挥“三大功能”:生态居住功能、旅游度假功能、产业培育功能。

2. 构建模式:民居生活—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三位一体”模式和休闲、商务、度假等“驿站”模式。

3. 规模:1至3平方公里,多为低密度建筑,并呈散漫式分布。可以是城市附近的独立或半独立小镇、较大村落,也可为城市内相对独立的街区、社区,部分服务功能,如医疗、金融、信息,由所依托的城市提供。

4. 业态:注重产业集聚与舒适人居的同步建设和完善,注重“产、城、人、景”的和谐,形成独特的小镇文化,而不是单纯的服务业集聚。

5. 环境:有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完善的交流与放松空间、舒适的居住场所,可快速得到身心的修复与愉悦。

## (二)“民宿村”示范建设要求

各县(市、区)至少完成2个“民宿村”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利用农村房屋和院落,结合地域性自然景观、生态环境、人文风情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对农房进行适当改造,以“慢生活”“家服务”“趣体验”为特色,为客人提供乡野生活空间民宿。既有传统淳朴的民风,亲近自然、亲近本土的生活,个性化、体验化、情感化的旅游经历,又能住的整洁,具有特色。具备“有标准客房、有餐饮服务、有规范章程、有整洁环境、有专人经营”等基本条件。

1. 规模:民宿村应至少有15个标准间(单间)和30张床位,每间客房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周边环境优美、主题特色鲜明、配套设施齐全、服务质量优质、食品安全。

2. 差异化经营:要进行整体规划,既结合当地特色,又让每个民宿都有自己经营的主题。

3. 安全性标准:包括自然生态安全、社会治安保障、身体健康保护等内容,特别是消防安全。

4. 卫生性标准:卫生不只是民宿室内,还包括民宿室外,以及民宿聚落环境公共卫生。

5. 舒适性标准:民宿的建筑应当保持当地传统低碳的宜居性,还包括周边环境的气候舒适度,以及民宿的私密性。民宿提供舒适的食、宿、行、游、购、娱服务,具备方便性、闲适性、愉悦性。

6. 住家氛围体验:主要是营造亲切感、自主感。旅游者入住民宿,有反客为主的感受,在民宿生活,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提供全包、半包、全自理的旅游者餐饮相关服务。

7. 建筑风格:符合本地生态和文化风格,建筑完成后的软装陈设,应用当地传统的构筑手法,用原乡器物做摆设,从细微处呈现乡村生活之美。出行的道路和交通工具,尽量使用本地材料、设施和方式。

## (三)“绿道”示范建设要求

工程建设规模:长度要求为10公里至20公里。建设主要内容:绿道宽度要求2.5米至3米,

绿道全程连通,应包含换乘点、休憩点、绿道标识等配套工程,材料建议采用沥青面层,颜色为绿色。

## (四)“历史街区”示范建设要求

历史街区保存着一个地方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反映出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历史街区打造应注重保护与更新并举,其保护应注重历史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其更新应注重环境整治、风格协调、功能提升。历史街区要成为一个城市历史特征、文化魅力展示的主要平台。历史街区用地面积不少于1公顷;街区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建筑总用地面积的50%以上。

## (五)“绿地公园”示范建设要求

建设内容为公共绿地公园,要求符合公园设计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公园面积不低于1公顷,绿地率 $\geq 65\%$ 。绿地公园类型包括综合性公园、居住区公园、居住小区游园、带状公园、街旁游园和各种专类公园等。公园规划建设上要求主题鲜明,规划设计科学合理,注重景观特色,能合理利用原地形、地貌,充分利用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公园施工符合规范要求、植物配置丰富、施工质量和工艺精细。

## (六)“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示范建设要求

工程的建设规模: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面积要求在5000 $\text{m}^2$ 以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以人为本,协调适应,功能不少于两种。要求采用市场化或PPP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要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是美丽城乡建设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项目

推进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土地、融资等难题,提高审批效率,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根据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自身实际展开排查,制定具体工作实施计划,按照要求排定每一个项目的形象进度表,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确保2015年完成1个、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

(三)加强督查力度。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落到实处。7月25日前,各县(市、区)要立足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含第一批未完成项目实施计划),报市府办发展处。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人员和工作联络员,汇总各项目标任务的进度情况,于每月3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市府办发展处,汇总后送领导审阅并通报各地。

(四)突出规划引领。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安全,坚持施工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工艺化”,要把每个示范项目都建设成为精品工程、优质工程,经得起社会的评价和历史的检验,充分

体现美丽城乡的个性特质和建设水平。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要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体系,示范项目完工后,市政府将统一组织专项验收,对达到建设要求的予以公布,并予以适当奖励。

(五)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的进展、成果和政策措施,扩大社会影响。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项目建设中的亮点,宣传好的典型及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群策群力推动第二批“六个一”示范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在全市形成比、学、赶、创的建设氛围,助推丽水打造“绿、富、美”。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万名干部抓治水活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丽水市“万千百”行动方案》要求,为加强流域水质和污染源监督巡查,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万名干部抓治水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万名干部抓治水是推进“五水共治”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通过深化“河长制”落实和派驻“治水”指导员,推进治水项目建设,有利于形

成全民治水良好氛围,有利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攻坚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着力解决“五水共治”工作中“不严不实”的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河长制”落实,巩固“清三河”成效。“河长制”作为万名干部抓治水的一项重要内容,完善河长组织架构,明确河长工作职责,是加强流域水质和污染源监督巡查,推动重点工程建设,防止垃圾河、黑臭河反弹的重要手段。

1. 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市、县、乡、村级河长组织架构,实现“河长制”全覆盖。各级河长办公室要统筹协调本地区“河长制”落实的相关工作。

2. 细化职责分工。各级河长要切实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其中乡、村级河长要更加突出管、保责任。各级河长办公室要制订“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台帐,统一设立举报受理电话,明确各类管理和督查督办要求。严格执行河长公示制度,规范河长公示牌设置,河长公示牌要包括河流名称、河道长度、河长姓名及职务、联系部门、管治保工作目标及任务、举报电话等信息,并根据河长调整及时更新。

3. 完善河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对包干河道要加大巡查力度,市级河长不少于每月1次,县级河长不少于半月1次,乡级河长不少于每周1次,村级河长不少于每周1次。巡查的重点包括河道截污纳管、日常保洁是否到位;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各类污水直排口,涉水违法建筑物、弃土弃渣、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要做好每次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被发现、举报、曝光一个月内整改不到位的,对所在县(市、区)“五水共治”

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实行“一票否决”,已通过“清三河”达标县验收的县(市、区)视同考核验收未通过。

4. 落实日常工作制度。一是落实投拆举报受理制度。对各类投诉举报,各级河长要认真记录、登记,及时交相关部门办理,并抓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做到件件受理、事事回应。二是落实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制度。各级河长(村级河长除外)按照明确工作责任、进度要求、考核办法、保障措施与加强督促检查的要求,紧盯重点项目,协调各方关系,主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落实督查指导制度。各级河长要加强对下级河长及相关责任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负责人,确保整改到位。四是落实例会和报告制度。各级河长要制订并实施工作例会和报告制度。五是落实联动治水制度。各级河长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紧密协作,责任共担,问题共商,目标共治的联防联治格局。

(二)派驻“治水”工作指导员,推进治水项目建设。继续实施派驻“治水”工作指导员制度,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派驻“治水”指导员全覆盖。“治水”指导员由市级领导干部、县级领导干部,市管干部、县管干部,后备干部、青年干部和乡镇(街道)住村干部等人员组成。各行政村由1名指导员(领导干部或后备干部)带1名青年干部和1名乡镇(街道)住村干部,实行组团式驻点指导治水工作。

市直各部门继续向联系村派驻“治水”工作指导员,涉及到人员调动、岗位变化的由各部门内部自行调整,请于7月15日前将调整方案报市治水办宣传信息处备案。涉及今年新实施治水项目的1188个行政村要确保有“治水”工作指导员派驻。市里没有派驻的,由所在县(市、区)负责配齐。

1. 加大宣传,形成全民治水氛围。“治水”指

导员要积极开展宣传,进村入户,与群众面对面宣传“五水共治”的目的意义、具体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同时,要指导行政村充分利用宣传栏、党员活动等有效载体,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发动群众自觉参与“治水”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 调查摸底,制定计划方案。采取入户走访、蹲点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摸实摸清当地“治水”情况,并会同治水办、环保、水利、农办等相关部门以及村“两委”、乡镇(街道)住村干部、水系河长等,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五水共治”方案,确定具体项目。要区分轻重缓急,确保事情有进展、项目有进度、“治水”有成效。在调查摸底阶段,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10天,并撰写1篇治水调研报告。

3. 抓好实施,切实解决问题。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争取政策资金,跟踪项目设计、施工等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充分发挥村“两委”、村民的工作积极性,按照项目计划倒排时间,跟踪、督促和指导治水工作顺利推进。市、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深入基层,做好表率。“治水”指导员每月驻点不少于2天,并认真撰写工作笔记。

4. 对照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治水”指导员要依据验收考评的具体要求,帮助完善验收材料,协助做好项目验收。

5. 立足实际,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指导派驻村积极探索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模式,确保2016年年底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行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专业运维管理,确保“治水”项目后续有人管护。

(三)转变工作观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万名干部抓治水活动为载体,以“三严三实”为总要求,把万名干部抓治水工作情况作为今年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让干部真正深入基层,促使各级干部在深入基层实践活动中

转变观念、转变作风。

###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1.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联动做好安排,各级河长根据工作职责及时调整到位,“治水”指导员选派要结合市县领导联系点、部门联系点和农村指导员选派工作统筹考虑,各地各单位已经确定的联系点不再另行调整,统一纳入“治水”工作指导员管理。

2. 各地治水办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制定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协调工作中相关政策和项目问题。县级及县级以下河长的考核,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市、县“治水”指导员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干部年终考核。各级河长、“治水”指导员要主动加强“五水共治”、农村、环保、水利等方面知识学习,尽快进入角色,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二)自觉做好廉洁自律。

1. 各级河长、“治水”指导员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制度,不参与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各种活动。

2. 摆正位置、履行职责,帮助基层解决治水难题,不给基层添麻烦。

(三)注重工作总结。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7月15日前报送万名干部抓治水活动方案,每月25日前报送本地当月万名干部抓治水工作开展情况,年底报送工作总结。各级河长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好工作任务,并按规定向“河长制”工作职能部门报送材料。“治水”指导员按照治水项目的进程做好阶段性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及时总结一些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2028552)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8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

## 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决策部署,推动各县(市、区)(包括丽水市经济开发区,下同)扎实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确保完成“干好一三五、提前治五水”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分结合、分级负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各县(市、区)“五水共治”工作情况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治水办具体组织,会同市直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实施。具体考核工作分工由市治水办另行制定。

### 二、考核内容与分工

**第四条** 年度考核由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和“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年度考核总分值设定为1000分,市治水办可根据年度工作进展适当调整相关考核内容的分值。

**第六条** 市治水办做好组织协调,会同市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考核内容,研究制定具体考核项目、考核分值和评分细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里确定的考核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各县(市、区)考核办法。

### 三、考核方式与步骤

**第八条** 考核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考

核”的方式进行,分为市考核县(市、区)、县(市、区)考核乡镇(街道),每年开展一次,在年底前完成。

#### 第九条 考核步骤:

(一)平时考核。由市治水办牵头对各县(市、区)结合“五水共治”平时工作、督查通报的情况进行量化打分,确定为平时考核得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由市治水办另行制定。

(二)年底考核。考核内容分为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和综合工作六个方面。每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市里考核内容和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本地本年度“五水共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报告,报市治水办。12月,市治水办组成考核组,通过听汇报、查阅台账、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打分。

(三)领导小组评价。由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全年“五水共治”工作进行评价打分。

市治水办根据各县(市、区)年底考核得分、平时考核得分和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得分,按照6:3:1的权重计算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得分,评定年度考核等级,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

#### 四、考核等级与奖惩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年度考核得分900分(含)以上可

评为优秀,900分以下800分(含)以上为良好,800分以下600分(含)以上为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每年对“五水共治”工作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并建议由有关单位对责任领导追究相应责任。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市治水办根据省治水办的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参评“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县(市、区)”、“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先进集体”和“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先进个人”建议名单,并按规定审核上报。

第十三条 “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体系,考核结果运用到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综合考核之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五水共治”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治水办负责解释。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

纲要》(国发〔2014〕10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浙江省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府法发〔2015〕9号)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有效履行《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赋予政府法制机构的法定监督职能,贯彻《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队伍、机构建设为主线,以强化各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设为主要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二)基本思路。坚持夯实基础制度建设,扎实专项队伍建设,做实日常工作建设为主要思路,以个案监督、专项监督为切入点,紧紧围绕省政府及省法制办提出的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试点要求,积极探索执法监督手段和形式,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依托《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确立的监督制度,理清行政执法个案监督流程,立足地方实际,突破性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按照省政府、省法制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工作,积极借鉴外省、外地区实践经验,探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新路径、新机制,构建适合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重点在组织架构、监督模式、运行机制上积极创新、有所突破。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承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现有资源,配齐配强监督人员,建设一支法律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与目前行政执法监督任务相匹配的专项队伍。

(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渠道。加强对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开展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重大行政行为报送备案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创新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领域的裁量权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工作,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探索建立健全以行政执法监督员、特邀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为主体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在探索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强化责任追究、工作协同、财务保障、装备配备等各项基础工作配套。

### 三、实施步骤

紧密围绕省政府、省法制办提出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市试点工作按照以下三个阶段,分步骤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5年6月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进行执法监督工作试点相关准备,要认真研究论证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现状,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试点方案,讨论研究以社会监督员机制、个案执法监督机制、执法监督专职队伍机制等为核心内容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二)实施阶段(201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认真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着力推进执法监督工作,其中重点做好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和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法制办,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6年1月底前)。各

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在2016年1月底前,对本地、本部门的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市法制办。市法制办要在总结各试点单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总结试点工作成果,经省法制办及市政府同意后,在全市推广。

#### 四、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要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拟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调度和指导,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保障工作进度。

(三)强化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执法部门要统筹规划,采取情况通报、经验交流、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导,定期向市法制办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5〕35号)要求,现将《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实施指南》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级各有关单位要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要求,在2015年7月1日前及时完成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附件:1.市级各有关单位名单(略)

2.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实施指南的通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作用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及时有效解决民商事纠纷,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确立的民商事仲裁制度,是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通行仲裁制度相接轨的重要法律制度,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便捷高效、调裁结合、一裁终局等独特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仲裁机构,对改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升地区核心竞争力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加大对仲裁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深入推行仲裁制度、仲裁机构履行仲裁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要充分认识到仲裁在解决重大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把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作为单位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作为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重要载体。要将仲裁知识列入全社会普

法教育和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培训的内容,积极宣传仲裁“意思自治、专家断案、一裁终局、高效便捷”的优势与特点,指导和督促各类民商主体选择和运用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

## 二、认真清理规范合同文本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依据《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制定、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并在格式条款中将仲裁规定为合同争议解决的选择方式之一。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现行使用的各种合同文本,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等文件要求,修订、规范合同文本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对需要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统一修订的,应及时向有权修订的部门和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纠纷容易发生的领域和涉外经济领域,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纠纷仲裁工作制度,建立相应的仲裁磋商机制,提出改进工作和加强合同管理的建议;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涉及国有土地、资产的出让(转让)、开发、建设和经营活动,要加快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实行合同争议的仲裁解决办法。经信、国土、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把防范经济风险、化解经济矛盾的着力点放到规范合同文本,完善仲裁条款

上来。政府法制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条款规范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对发现报备案的合同文本格式条款中没有仲裁条款可供选择的,可书面通知对方予以修改,保障合同双方申请仲裁解决合同争议的权利,把仲裁解决争议方式列入各类合同和示范文本中。

修订的示范文本如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三、健全仲裁工作网络和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仲裁工作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建设,逐步建立县级仲裁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切实帮助解决仲裁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仲裁场所和办案设备等问题,为仲裁延伸工作网络提供便利与政策支持。建立各有关单位的仲裁联系机制,完善仲裁联络员制度,明确职责任务,尽快形成组织严密、运转高效、效益明显的仲裁运行工作网络。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仲裁、金融仲裁、房地产仲裁等专业仲裁机制。各仲裁机构应坚持仲裁为市场经济服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突出仲裁公益属性,规范仲裁收费行为;制订仲裁办案标准化流程和仲裁文书标准化版本,推进仲裁办案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科学的仲裁质量保障和监督制度,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建立健全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机制,推动解决仲裁保全和执行难问题,切实提高仲裁效率。加强仲裁民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建立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健全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将仲裁调解纳入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强化仲裁在交通事故、消费争议、建设工程及金融等领域的纠纷化解功能。

### 四、强化仲裁机构队伍建设

仲裁机构应依照《仲裁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好仲裁员选聘关,探索仲裁员公开遴选制度,吸收各行各业中符合法定条件、公道正派的优秀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职业分布多元、区域覆盖广泛、适应仲裁事业发展需要的仲裁员队伍。制订、完善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加强仲裁员培训考核,强化仲裁员准入和退出管理,提高仲裁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首席仲裁员专家库建设,完善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产生规则。建立健全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回避制度、执业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仲裁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保证仲裁案件质量和仲裁服务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

### 五、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创新经济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构建和谐丽水的高度,结合各自职能,关心和支持仲裁工作,帮助解决仲裁机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运用仲裁职能解决合同争议,营造我市良好的法制环境。仲裁机构办案调查取证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积极支持配合。仲裁委秘书处要积极争取人民法院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仲裁执行等方面的支持与配合,使仲裁的法律效力得以体现,确保我市仲裁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市法制办要加强对全市仲裁工作的指导,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将仲裁工作纳入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仲裁机构要研究制订仲裁工作年度计划,每年年底向本级政府和市法制办报告年度仲裁工作情况。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构人员责任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公开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持队伍稳定,明确职责,保障必要的经费。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同时按照机构批复文件,逐步充实工作人员。市级各部门应按照各单位实际,依托办公室,配备1至2名兼职人员,固定地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把《条例》和《暂行办法》等纳入党校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普法培训和考试等,加强培训力度,并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到位**

在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基础上,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重点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市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进一步完善各地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贯彻《浙江省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对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于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都应在政务服务网和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中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摘要信息。(市法制办牵头落实)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在做好本地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

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采购信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透明度。(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市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牵头落实)二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市国土局牵头落实)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市建设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批准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落实)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社会保险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市人力社保局分别牵头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



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市民政局牵头落实)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高校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市卫计委牵头落实)

(七)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以及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研究制定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八)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做好重点减排

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十)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起重大事故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十一)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的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市民政局、市审管办分别牵头落实)

### 三、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到位

(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

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依法依规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信息,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公众化趋势,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 四、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确保公开程序和操作到位

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暂行办法》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的发挥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

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地本部门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在总结、完善《丽水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汇编》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沙盘推演活动,并制定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 五、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执行到位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根据本行政机关实际情况,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不涉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晒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结果,及时反映公开数量,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推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各县(市、区)、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针对涉及本县(市、区)、本部门的工作,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于7月

27日前报市府办备案。2015年12月11日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向市府办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市府办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组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技术指导服务,推动美丽乡村综合示范村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组。现将技术指导服务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小平

副组长:王 平、季高峰、顾华洛

成 员:叶丽红、张岳强、吕跃华、冯 远、季旭雄、陈建平、李国都、林发旺、李君飞、柳新付、阙陈通、吴远德、程 赳

技术指导服务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 一、莲都区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 长:王 平

副组长:叶丽红、冯 远

成 员:

(一)专家顾问。

余建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杨永康(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园林一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刘 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

筑师、建筑一所所长、高级建筑师)

冯惠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建筑一所主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姜 军(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

吴旭娇(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联络员:邱忠表(莲都区村镇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3867059115)

### 二、龙泉市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 长:顾华洛

副组长:张岳强、季旭雄

成 员:

(一)专家顾问。

姚 欣(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潘 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规划三所所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张 敏(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副主任规划师、高级规划师)

王铮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夏新军(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络员:方健(龙泉市村镇建设管理处主任、工程师,13867055598)

### 三、青田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季高峰

副组长:吕跃华、陈建平

成员:

(一)专家顾问。

余建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杨永康(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园林一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刘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建筑一所所长、高级建筑师)

冯惠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建筑一所主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徐鑫鑫(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徐彩霞(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3587182051)

### 四、云和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季高峰

副组长:吕跃华、阙陈通

成员:

(一)专家顾问。

毛轻舟(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孙小良(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张洁(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应炜(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院

长、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吴献忠(云和县建筑设计室主任、工程师,13957060509)

### 五、庆元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顾华洛

副组长:张岳强、吴远德

成员:

(一)专家顾问。

姚欣(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潘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规划三所所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张敏(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副主任规划师、高级规划师)

王铮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夏新军(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络员:方世炎(庆元县规划测绘设计院院长、工程师,13506820151)

### 六、缙云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顾华洛

副组长:张岳强、李国都

成员:

(一)专家顾问。

余建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杨永康(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园林一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刘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建筑一所所长、高级建筑师)

冯惠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建筑一所主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应炜(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院

长、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徐福来(缙云县城乡规划设计院院长、高级工程师,13905889790)

#### 七、遂昌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王平

副组长:叶丽红、李君飞

成员:

(一)专家顾问。

李王鸣(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贺勇(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杜宁(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土建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毛伟松(遂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3754286090)

#### 八、松阳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王平

副组长:叶丽红、林发旺

成员:

(一)专家顾问。

李王鸣(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贺勇(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杜宁(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土建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何小娥(松阳县建筑设计所、高级工程师,13906787769)

#### 九、景宁县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季高峰

副组长:吕跃华、柳新付

成员:

(一)专家顾问。

毛轻舟(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孙小良(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张洁(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姜军(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

联络员:游张平(景宁县村镇规划服务站站长、工程师,13567630051)

#### 十、丽水开发区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组长:王平

副组长:叶丽红、程超

成员:

(一)专家顾问。

毛轻舟(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孙小良(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张洁(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色彩设计师)

(二)技术服务人员。

徐鑫鑫(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吴旭娇(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师,13735956261)

附件:1.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工作职责(略)

2.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6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 实施办法

为加快江滨区块、新建村和古城村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后安置的步伐,切实保障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及适用对象

(一)凡是在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安置在丽华、江滨、新建、古城公寓的安置对象,均可选择本办法安置。

(二)本办法发布实施后,安置对象应在申请获批准后的三年内,在市区范围内(包含南北城及联城区块)购买商住出让地块新建商品房或可转让的二手房(含储藏室、车库等)可以选择本办

法。

### 二、实施主体

市征收办牵头统筹研究和解释本办法相关的政策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莲都区征收办具体办理相关审批及结算事宜,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莲都区征收办负责与安置对象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相关款项。

### 三、安置结算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安置方式是指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协议约定安置地块的房屋(住宅)市场评估价格和安置对象应承担的结算价格之差,结合安置对象的安置面积,对安置对象进行安置结

算补偿金额,由安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的房地产市场自行购买住宅,征收部门在补偿款金额范围内,代安置对象支付购房款,补偿金额多余部分由政府结算后支付给安置对象,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安置对象与房产出售或出让方自行结算的一种安置方式。

(一)市、区征收部门向社会公示经批准各安置小区的安置价格和规模。

(二)被征收人和安置对象选择本办法安置的,应向莲都区征收办提出书面申请。

(三)莲都区征收办根据申请对安置对象的家庭人口、安置地点、安置面积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给予批准,并重新签订安置协议。

(四)选择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该房屋所在楼盘应具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安置对象与其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报市建设局登记备案,备案后该房不得在一级市场销售;安置对象凭经备案的《房地产销售合同》到莲

都区征收办办理结算。

(五)选择购买可交易的二手房的,安置对象与出让人签订购房协议后,莲都区征收办可凭购房协议支付给出让人的不高于安置款总额20%的保证金,在二手房过户后,方可办理结算。

#### 四、其它规定

(一)安置对象在安置面积范围内可同时选择原安置方式和本安置方式。但在选择本安置方式后,剩余安置面积不足40m<sup>2</sup>的,视为只选择按本办法进行货币结算,不再进行实物安置。

(二)选择本安置方式安置的,以莲都区征收办付款时间为截止时点,根据已安置面积的比例停止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安置对象与莲都区征收办结算完毕后,征收人结算安置的安置义务即履行完毕,不再承担其它关联义务。

五、本办法所公布的结算价格,根据实施时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另行公布。

六、本办法自2015年7月11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政办发〔2015〕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丽政办发〔2010〕71号),现将《2015年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15年度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 设情况(13 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负责人,按照机构批复文件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1
	7月30日之前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工作,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1
	组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七周年系列活动。	11
工作机制和 制度建设情 况(8分)	对照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12项制度,建立健全本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2
	在本级政府、乡镇(街道)和部门公文制发时,在拟稿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	1
	7月30日之前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下发本地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细则;有效开展对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规范有序推进工作,并及时向市府办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3
	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工作。	2
政府信息公 开载体建设 情况(10分)	在所属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并挂牌,落实人员设备。	1
	乡镇(街道)在便民服务窗口、街道活动中心等场所设有相应的政府信息查阅点。	3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告栏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
	在部门网站首页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与本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立链接,同时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定期编发政府信息公开简报。将《条例》纳入公务员培训、普法培训和考试、党校主体课程。	5
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工作 情况(40分)	按统一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集中发布本级政府、乡镇(街道)和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分类清晰、格式规范,其中主动公开的文件,除编辑文档外,须另以ceb格式作为附件上传,便于公众查询。	7
	属于本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建好台账。公开数量不得低于上年度县(市、区)信息公开总量的平均数。	3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上日常监测得分。		30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工 作情况(4 分)	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网上、书面(信函)、当场申请的受理渠道,明确人员,规范流程,并按照最新要求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受理环节。		2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规范文书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建立工作台账。依申请公开台账随季报一并上报。		2
年度报告和 季报情况(5 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写完整,在2月10日前上报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并于3月21日前在网站公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		3
	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在当年的4月10日、7月10日、10月15日以及次年1月9日前依次报送季报表和公文备案。		2
重点工作 (20分)	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各阶段部署工作情况和集中晒成绩单情况。		20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市政府表彰的,加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加5分。全年录用信息超过9条的,多1条加0.5分,最多加2分。工作创新,1项加1分,最多加2分。被省府办信息处录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信息,每次加1分,最多2分。		
扣分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有关程序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得分为零,发生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30分。	
	举报投诉处理和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各类情况	未及时妥善地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发生向市里举报投诉情况,经查实确属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每起扣3分;每季度未及时、完整按照要求报送依申请公开台账的,每件扣2分;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20分。	
	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录用信息不少于9条,少录用1条扣2分。	
	通报批评情况	因工作不力,而被《丽水政府信息公开》简报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	
	考核汇报材料情况	未按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制作考核汇报材料的扣2分。	

## 2015年度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设 情况(13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依托部门办公室,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负责人,落实工作人员。	1
	7月30日之前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1
	组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七周年系列活动。	11
工作机制和制 度建设情况(7 分)	对照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12项制度、结合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和 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2
	公文制发时,在拟稿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 “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	1
	7月30日之前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 议事日程和内部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有序推进本部门的工作,发现问 题能及时进行整改;对下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力,进一步推动下属公 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政府信息公 开载体建设 情况(3分)	根据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及时向市档案局、市行政审批中心等政府信 息公开查阅点报送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相关材料。	1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告栏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 开政府信息。	1
	在本部门网站首页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立链 接,同时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入口。	1
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工作 情况(40分)	按统一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及时在政府网站发 布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分类清晰、格式规范,其中 主动公开的文件,除编辑文档外,须另以ceb格式作为附件上传,便于公众查 询。	6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 开,并建好台账。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进行量化,逐年增加。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上日常监测得分。	30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工 作情况(9分)	完善受理渠道,确定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明确工作人员和受理流程。	1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规范文书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公众直接向本部门提出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建立工作台账。依申请公开台账随季报一并上报。	3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本部门收到的纸质依申请公开件(包括当场申请和邮寄申请),需在2个工作日内报备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在答复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并将相关信息补登至依申请公开平台。		5
年度报告和季报情况(8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写完整,在2月10日前上报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并于3月21日前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4
	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在当年的4月10日、7月10日、10月15日以及次年1月9日前依次报送季报表。		4
重点工作(20分)	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各阶段部署工作情况和集中晒成绩单情况。		20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市政府表彰的,加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加5分。全年录用信息超过2条的,多1条加0.5分,最多加2分。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项加1分,最多加2分。		
扣分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有关程序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得分为零;发生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30分。	
	举报投诉处理和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各类情况	及时妥善地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有效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到举报投诉情况,经查实确属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每起扣3分;每季度未及时、完整按照要求报送依申请公开台账的,每件扣2分;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20分。	
	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录用信息不少于2条,少录用1条扣2分。	
	通报批评情况	因工作不力,而被《丽水政府信息公开》简报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	
	考核汇报材料情况	未按规定要求制作考核汇报材料的扣2分。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及时救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层级管理和属地原则,在市、县(市、区)两级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疾病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与筹资

(一)基金设立。市本级和莲都区合并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其他各县(市)分别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以及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二)基金筹资。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辖区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区域内应

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基金支付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

### (二)基金支付范围。

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等不符合救助范围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 四、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监督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财政

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及基金管理机构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作为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经办机构;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红十字会、慈善协(总)会等作为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具体由各地政府确定。

各级基金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原则,切实加强基金管理。要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现行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切实履行职责,杜绝应救不救以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基金管理机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资金运行,包括对基金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应急救助者身份确认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基金独立核算,并依法接受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 五、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流程

(一)救助申报。各级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二)身份认定。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

(三)资金核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在卫生计生和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按季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

会救助基金等正常支付渠道。

(四)资金拨付。卫生计生部门将各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资金核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通告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多部门共同审核意见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救助情况按年度进行预拨。

(五)资金追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 六、明确工作职责

#### (一)相关部门职责。

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公安部门要支持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身份。审计部门要做好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 (二)医疗机构职责。

1.及时、有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

2.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尽快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追偿治疗费用。

3.协助符合条件的患者按程序向有关救助机构等申请急救后续救治费用。

4.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公示。

5.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的救治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三)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

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

3. 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并向同级财政及基金主管部门报送预决算报告。

4.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要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服务民生的水平。

(三)创新探索,确保长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让有需要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本级小微企业的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助保贷”),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助保贷”风险补偿金、由小微企业缴纳贷款金额2%的“小微企业助保金”共同组成助保金池,用于合作金融机构对市本级(含莲都区、开发区)区域内小微企业发放“助保贷”贷款实施增信和风险代偿的专项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以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助保贷”领导小组,负责“助保贷”业务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作为丽水市“助保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助保贷”合作平台的监督和考评工作,代表政府行使助保金管理职责,负责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以及具体业务操作对接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池”,是指由丽水市“助保贷”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共同认定,缴纳助保金后办理“助保贷”业务的优质小微企业群体。

**第五条** 本次“助保贷”合作平台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丽水分行)。

## 第二章 助保金池的设立

**第六条** 助保金池资金来源:

(一)由丽水市政府出资1000万元作为首期风险补偿金;

(二)基于“自愿缴纳,风险共担,共同受益”

的原则,企业按贷款金额的2%缴纳“小微企业助保金”。具体缴纳方式如下:小微企业首次使用增信时,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的2%缴纳助保金,企业再次办理“助保贷”业务时,如贷款额度没有增加,可不再缴纳企业助保金,若有新增贷款额度,新增部分比照首次使用增信办理。企业助保金由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依据企业贷款金额在承保时一次性收取,直接缴入助保金专户;

(三)助保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四)其他资金来源。

**第七条** 管理机构开设专门的账户分别存放企业助保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并建立相应的监控制度。其中,企业助保金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除管理机构 and 建设银行共同确认的代偿外,该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政府风险补偿金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本金仅限于“助保贷”业务的代偿,利息收益可由管理机构根据与政府的约定支取。

## 第三章 “助保贷”增信企业条件

**第八条** 纳入助保金增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贷款通则》和建设银行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市场监管、税务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持有人民银行核发并通过年检的贷款卡(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等;

(二)符合丽水市绿色生态经济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

(三)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经营者或实际控

制人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四)申请贷款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单个独立核算企业“助保贷”贷款最高限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六)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嗜好及较大规模的民间集资行为,无参与高利贷、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七)除由企业缴纳助保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提供增信外,贷款企业须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40%的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抵(质)押或保证;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须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符合合作金融机构其他相关要求。

#### 第四章 运作流程

**第九条** 管理机构与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共同推荐优质、具有潜力的小微企业,由企业向管理机构提交《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申请表》(详见附件1),经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纳入“助保贷”业务目标客户名单,并向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定期出具名单。

**第十条**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根据管理机构出具的“助保贷”业务目标客户名单,筛选符合其信贷政策的企业,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审批等贷款操作手续,确定授信企业的贷款额度,根据审批结论,向管理机构提交《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推荐函》(详见附件2)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根据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提交的《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推荐函》及相关资料,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查,并向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出具《“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3)。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根据贷款审批进度通知企业按约定比例将企业助保金缴存至管理机构在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按照其操作规定及流程为企业放款。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

日内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后,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和管理机构共同负责对贷款企业的日常管理,加强信贷资金流向、使用的跟踪和监督,确保信贷资金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定期向管理机构报送助保贷业务报表。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和管理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一旦授信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助保金除规定用途外,在合作期间不得随意动用,到期清算。

#### 第五章 风险的控制及处置

**第十六条**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设定风险补偿资金增信放大倍数为10倍。

**第十七条** 对纳入助保金池增信的信贷业务如发生逾期,逾期30天或逾期未满30天但将跨年度时,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可启动代偿程序,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向管理机构出具《关于使用企业助保金代偿××公司贷款的函》(详见附件4),用企业助保金先行代偿逾期贷款;当企业助保金不足以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向管理机构提交《关于使用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公司贷款的函》(详见附件5),提出补偿申请,由政府风险补偿金按比例代偿,补偿金额比例为不足部分的50%,剩余的50%由建设银行承担。如账户中风险补偿金余额不足,管理机构应向市政府申请及时补足并主动划付相应金额至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八条** 在实施助保金池代偿以后,管理机构委托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先偿还银行债权,剩余部分按先补回政府风险补偿金、再补回企业助保金所承担损失顺序执行。

**第十九条** 当“助保贷”产品不良率达到10%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时,管理机构可启动贷款叫停机制。

#### 第六章 后续管理和清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暂定三年,试行期结束后视合作情况可续签。

当业务平台不再办理“助保贷”业务且池中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企业所缴纳助保金可扣减代偿损失后,根据贷款企业实际缴纳金额按比例一次性退还贷款企业。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全部返还给实际出资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降低“助保贷”产品贷款企业的借款利率,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对通过“助保贷”发放的贷款执行更为优惠的利率,贷款利率

执行控制在基准利率上浮25%之内。

**第二十二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行为,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建设银行丽水分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由管理机构和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丽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 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有关精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9号)要求,以“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丽水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职能纳入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组成人员。

市长黄志平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毛子荣、市政府秘书长邹培书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周劲松和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吴益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刘志伟,市政府副秘书长钟建安、王伟,市编委办主任朱国镇,市发改委主任邝平正,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吴善印,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夏海国,市审管办主任计勇强,市府办纪检组组长华志和,市府办副主任王国锋为成员。

###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

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及专家组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从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必要时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丽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 (一)“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周劲松,市编委办主任朱国镇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办副主任陈江风、市府办副主任王国锋、市编委办副主任饶胜、市发改委副主任罗运乾、市财政局副局长魏叶华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 (二)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改委主任邝平正、市审管办主任计勇强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办副主任陈江风、市发改委副主任留雪伟、市国土局副局长潘惠健、市环保局副局长雷金松、市建设局总工程师顾华洛、市审管办副主任蓝先芬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及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社保局局长吴善印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刘志伟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毛时薛,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肇平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夏海国担任,副组长由市地税局副局长杨文清、市质监局副局长何乐君担任。

负责牵头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炜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吴燕、市科技局副局长蓝跃慧、市文广出版局副局长李根林、市卫计委副主任黄刚、市体育局副局长何鲜飞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志伟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钟建安、市府办副主任王国锋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沟

通协调和跟踪研究各专题组工作,组织对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市府办纪检组组长华志和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罗运乾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及专家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吴益由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等工作;组织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组以及第三方等对改革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制订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的协调,确保各项改革系统、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省里和市里的部署与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接、放、管”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努力形成全市改革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5年标准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5年标准强市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15年标准强市建设行动计划

为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深入实施“标准强市”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及市府办《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促进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5]27号)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各领域标准化水平,促进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研究“丽水标准”体系框架、创建一批“丽水标准”

(一)启动“丽水标准”建设。按照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丽水标准”体系要求,深入调研,紧紧围绕我市绿色生态发展与“3+3”生态产业,研制一批具有鲜明生态特色的“丽水标准”,积极融入“浙江标准”体系建设,在若干重点领域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全程跟踪《打造浙江标准建设标准强省构建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引导鼓励我市企业在若干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具有国际水平的企业标准制修订。着力构建涵盖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符合丽水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抓好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标准研制。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技术创新联盟等制定社会团体或联盟标准。围绕发展生态农业,加快推进精品农业、设施农业、立体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标准研制;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态精品农产品、社会化服务等管理类标准并组织有效实施,确保农产品生态、安全、优质、高效。围绕发展生态服务业,推动生态旅游、养生养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生态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等电商领域亟

需标准的制定。围绕发展生态工业,推动我市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合成革、不锈钢、医药、化工等产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努力实施安全生产标准,提升“丽水标准”的话语权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旅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三)抓好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研制。在政府管理领域,以食品及原料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适合我市监管需要的检验方法为重点,加快食品安全联盟标准研制,组织开展对重点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标准制定和宣传贯彻工作。在公共安全领域,继续开展视频信息数据库标准规范研究,加强对涉及技防、反恐、交通、消防安全等领域的有关标准实施。加强实验教学成效评估标准制定。加快老年活动设施、养老机构设施等相关标准的基础研究和制定实施。在基础设施领域,加快综合运输、安全应急、管理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推进工程领域标准实施,对重大工程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反馈和评价。(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抓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0号)要求,落实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权限向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住所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工作。开展书面备案或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做好承接食品安全

企业标准下放市级备案工作。加强备案工作管理,适时组织对县级承担备案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

(五)抓好标准化长期工作谋划。利用好今年编制各种“十三五”规划集中期的时机,围绕构建生态特色的“丽水标准”体系精致谋划,在综合方面,在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质量发展战略“十三五”规划》中全面谋划我市标准化工作;在专业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综合部门将标准化工作与产业或事业发展有机融合,纳入专项产业或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着力提升生态产业标准化水平

(一)大力推进生态农业标准化。对新制定的种植、养殖类市县二级地方标准规范,配套编制生产模式图。推动农业主导产业全程标准化示范创建,抓好畜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抓好水产健康养殖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化试点。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重点指导遂昌县抓好国家级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做好第八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年度督查和绩效评价。完善标准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重点时段、季节的产品抽检,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1000批次以上,抽检合格率96%以上。2015年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力争达到58%以上,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到85%。(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二)大力推进生态工业标准化。加强市、县二级经信、科技和质监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制定加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抓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和“每千个国家标准制修订数量”2项考核指标的部署落实、推进及统计工作,规上企业采标率比上年提高二

个百分点以上,为发展方式转变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注重产学研用结合,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和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快形成一批为主制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抓好经济开发区《水性生态合成革联盟标准》推广实施,推进生态合成革制定国家标准工作,为争取筹建生态合成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抓好基础工作。引导与鼓励规上企业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技术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创新能力与标准实施绩效,适时召开企业标准化工作现场会。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园区入园企业评价等工作中,将标准化列为评价或验收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丽缙园管委会、市质监局)

(三)大力推进生态服务业标准化。重点围绕生态旅游、养生养老、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青瓷宝剑石雕“三宝”、畲族文化等领域研究制定一批服务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已有的各级相关标准。推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在电商中的应用,着力提高电商产品追溯能力;大力开展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继续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着力培育“名企”、“名品”、“名家”。抓好市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以标准化手段提高生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四)大力推进生态旅游和养生(养老)标准化。加快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及运营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研制进度,开展《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市级标准研制;加快龙泉青瓷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加强“食养、药养”等“六

养”行业标准宣贯与推广实施;重点加快养生乡村、4A旅游景区、争创的5A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养生养老等设施配置、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等标准的研究和制订。有效实施已有的各级相关标准,扎实推进景宁畲族特色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县成功创建,探索开展养生乡村、养老服务、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切实提高生态旅游和养生(养老)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旅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农办、市质监局)

### 三、着力提升社会发展标准化水平

(一)加快公共安全标准化。落实《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完善110接出警、受案立案撤案、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现场勘验检查等执法重点环节的工作规范,为执法活动提供具体标准。开展信息化标准实体库建设,依托信息标准化支撑平台提供统一的标准入库、引用、更新等。维护好执法依据和执法制度网上交流平台,汇总优秀执法制度,供相互学习借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加快民生保障标准化。贯彻落实《关于在民政范围内推进管理标准化建设的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着力抓好龙泉市“山区农村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等现有养老服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引导养老服务业向标准化、优质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三)加快公共服务标准化。着力推进乡(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和“五台合一”社会服务省级项目创建,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有效制定或实施公共服务标准,转变政府职能、方便基层群众;继续完善医疗卫生临床路径标准化试点建设,开展乡、村便民服务中心满意度测评,抓好畲族传统体育项目竞技规范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实施。(责任单位:市卫生计

生委、市审管办、市体育局、市质监局)

(四)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药品及医疗器械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加快安全生产标准的实施,引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对污染物排放限额、能耗限额、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旅游标志标识等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促进标准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 四、着力提升标准化保障和服务能力

(一)加快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促进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5]27号),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统一立项和批准发布;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标准的组织起草、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引导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企业标准化工作。确定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边界,建立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着力推动各县(市、区)建立相应机构及工作制度,达到“政府统一领导、标准化部门统一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合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动标准培训进党校、行政学院,成为党员干部主体班次的培训科目。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技术、管理等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或职技校开设标准化课程,设立标准化专业。加大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标准化培训,重点培育一批业务精、懂标准的复合型人才。引导并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

和社会机构承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以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为平台,建立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管理部门的标准化专家组成的标准专家库;不断发展壮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加快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三)加大标准化工作政策扶持。加大对实施“标准强市”战略的资金投入,要重点加强对标准化理论研究、设立标准化技术机构与标技委秘书处、标准制修订、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宣贯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下达重大技术专项时,应明确标准化有关工作要求和资金的投入比例。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有条件的企

业建立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宣传工作。鼓励各级标技委秘书处及相关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完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了解、跟踪和实施技术标准,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提供服务。抓好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服务能力。组建专家服务组,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重要标准宣贯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标准实施技术问题。大力开展“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宣传标准化与百姓生活、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着力营造学标准、用标准、讲标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85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提升行政效能,逐步统一规范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网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部门单独设立的审批服务办事大厅,凡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由于场地或技术原因暂不能进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原则上应以分中心的形式,作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异地分设的服务窗口,统一命名为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

**第三条** 分中心应坚持“廉洁、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将本部门内涉及社会公众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服务事项,集中到分中心服务大厅,公开办事,实现“一站式”高效优质服务。

**第四条** 市审管办对分中心坚持指导协调与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公开、透明、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管理模式运行。

设立部门分中心应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审管办审核后确定。

### 第二章 分中心职责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分中心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业务办理规范,依法实施分中心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服务事项;

(二)制定实施分中心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三)受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对分中心服务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分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评;

(五)及时向市审管办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及审批服务动态信息;

(六)完成市审管办布置的其他涉及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分中心应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实行集中对外办公,分中心所属部门的所有审批业务原则上应集中在办事大厅对外办理,并按照“一门受理,内部运作,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方式运行,实行一个窗口进出件。编制办事指南或一次性告知单,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分中心管理

**第七条** 部门要加强对分中心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分中心开展工作,不断加强软硬件投入,狠抓内部管理,逐步提高分中心对外形象。

**第八条** 要明确分管领导,加强对分中心工作的协调。选派业务精、素质高的中层干部担任分中心负责人,同时抽调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业务骨干承担分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并保持窗口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确保窗口正常运转。分中心的事项设置和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报



市审管办备案。分中心负责人由部门与市审管办联合任命。

**第九条** 分中心要加强网络建设,实现窗口服务网络化管理,创造条件开通网上资料下载和网上办事等功能,并逐步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网上审批系统平台对接,实现电子监察系统对审批环节的实时监控。

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办件过程中涉及分中心的事项,或者分中心办件过程涉及窗口联审联办的事项,由市审管办统一协调。

**第十条** 分中心要建立健全学习、考勤、考核评优、卫生保洁、信息宣传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分中心要设立群众测评意见箱和投诉监督电话,采取抽查、测评、征询服务对象意见等方式对服务质量加强督查监管。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附件

###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名单

- 一、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社保分中心
- 二、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公积金分中心
- 三、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出入境分中心
- 四、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车管分中心

- 五、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档案分中心
- 六、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国税分中心
- 七、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地税分中心
- 八、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民政分中心

**第十一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与协调。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审管办和各分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由市审管办组织,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市审管办也可安排分中心负责人参加相关会议或培训。

**第十二条** 建立考评制度,市审管办每年对分中心工作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评,并予以通报表彰。分中心考评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市审管办对分中心工作进行不定期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与分中心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分中心应当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名单

#### 【政务简讯】(6月)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丽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毛子荣任主任;吴益由、计勇强、陈江风任副主任;张云高、夏海国、吴小平、潘碧武、麻飞鹤、龚启贤、刘小平、潘惠健、徐

瑛、刘寒暄、肖荣、陈茂荣、金莉芝、施连成为成员。

丽水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施连成兼任秘书长。

为加快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保证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工作顺利实施,加快设立不动产登记局步伐,市政府决定成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毛子荣任组长;刘志伟任副组长;朱国镇、吴益由、邢志行、吴小平、姜波、项旭平、计勇强、杨秀清、刘小平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由邢志行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力强、饶胜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研究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不动产涉及的各部门职责整合和统一登记的机构建设等工作。

为加强对丽水市各类开发区的统筹协调管理,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任组长;陈重、陈景飞任副组长;刘志伟、钟建安、丁绍雄、朱国镇、邝平正、沈世山、陈积康、刘崇民、邢志行、吴小平、刘海明、周智飞、蔡建熙、麻飞鹤、胡献如、叶学明、翁伟荣、叶时扬、李见阳、邹向阳、叶照辉、毛胜法、雷应成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邝平正兼任办公室主任,留雪伟(市发改委)、饶胜(市编委办)、楼培忠(市经信委)、聂陈杰(市商务局)为办公室成员。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整合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丽水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新成立丽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和丽水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黄志平任组长;陈重任常务副组长;钟建安、廖永平、吴松平、陈积康为副组长;李炆德、沈世山、陈立新、任韩高、邝平正、叶伯军、刘崇民、刘志伟、吴善印、邢志行、吴小平、叶沙平、周一红、夏海国、卢彩柳、周智飞、孙俐珑、姜波、项旭平、饶鸿来、吴益由、王正飞、潘碧武、李纪灵、孔祖根、何连忠、刘勇、王明坤、金珍、麻飞鹤、杨秀清、季柏林、戴邦和、叶旭勇、叶青、吴筱琳、何卫宁、王峻、蓝伶俐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陈积康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井泉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电商换市”工作办公室、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旅游电商化工作办公室。

“电商换市”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王井泉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丽水海关、丽水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张妍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农办、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农发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监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分管领导组成。

旅游电商化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委,徐兼明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农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瓯江景区管委会、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分管领导组成。

## 2015年6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6月1日,黄志平、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扩大)视频会议,出席丽水市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出席大港头乡愁艺术小镇规划建设思路汇报会。

▲ 6月2日上午,毛子荣、戚永远出席丽水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葛学斌到大港头考察美丽乡村与文化产业培育情况等。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工作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赴湖州参加全省小城市推进工作现场会。

▲ 6月1日至3日,省长李强来丽水调研工作,黄志平陪同。

▲ 6月3日,戚永远出席全市备战第十六届省运会工作座谈会。

▲ 6月3日至4日,省建设厅厅长钱建民到莲都、景宁、云和检查美丽城乡现场会筹备情况,葛学斌陪同。

▲ 6月4日,黄志平、戚永远参加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汇报会;下午,出席全市治堵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赴兰溪参加钱塘江流域河长制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市经信委等部门调研生态经济工作。

同日上午,重庆双桥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吴励

一行到莲都古堰画乡考察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水利部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汇报会;下午,到莲都出席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验收汇报会。

▲ 6月5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葛学斌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会,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中国恒天集团副总裁李晓红来丽水考察工业园区投资环境,陈景飞陪同。

▲ 6月6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市咨询委“高中教育发展”课题组调研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市区检查高考考点学校、考场及考务组织工作。

同日,陈景飞出席浙江维康药业国医馆开业典礼。

▲ 6月8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出席全市县(市、区)长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任淑女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和防汛工作。

▲ 6月8日至9日,葛学斌赴温州参加全省推广“同心同行、共建和谐”工作现场会。

▲ 6月9日,黄志平赴宁波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四届消博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陈重赴杭州考察特色小镇工作。

同日,徐子福到松阳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

工作。

▲ 6月10日,徐子福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企业调研企业上市工作。

▲ 6月10日至12日,黄志平、葛学斌参加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当前经济工作汇报会。

▲ 6月11日,毛子荣到莲都、云和调研全省美丽城乡现场会筹备工作。

同日上午,任淑女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和城区水利项目等工作;下午,参加全国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 6月12日上午,毛子荣到景宁调研全省美丽城乡现场会筹备工作,检查夏季消防安全工作;下午,出席市直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全市防汛专题会议;下午,列席市政协三届四十四次主席会议。

▲ 6月15日,毛子荣、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出席市直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任淑女、徐子福出席丽水论坛——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报告会。

▲ 6月15日至16日,陈重赴临安参加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现场会。

▲ 6月16日,毛子荣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督查全市美丽城乡建设情况。

同日,葛学斌到莲都大港头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会议。

▲ 6月17日,毛子荣出席2015年度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攻坚大会战活动动员会。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陈重、陈景飞陪同省经合办主任姚少平调研浙商回归等工作。

同日,葛学斌出席莲都区“百日攻坚”暨“打

霸拔钉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全省资本市场发展大会。

▲ 6月18日,毛子荣、陈重赴衢州参加“军事日”活动。

同日上午,任淑女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陈龙到缙云调研潜明水库建设工作;下午,会见意大利萨尔扎纳市市长卡凡拉一行。

同日,徐子福参加全国改革系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陈景飞到缙云考察“六边三化三美”工作。

▲ 6月19日上午,毛子荣、陈景飞出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暨百亿新兴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下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第八批援疆专技人才返丽欢迎仪式。

同日,任淑女参加丽水市农业科学四季服务“三农”行动启动仪式,出席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

▲ 6月13日至21日,黄志平赴瑞士、德国、瑞典考察访问。

▲ 6月24日,黄志平参加全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现场推进会。

同日,毛子荣、葛学斌、陈重、陈景飞到缙云出席全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 6月25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入浙创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和中共浙西南特委成立80周年暨刘英同志诞辰110周年纪念大会或系列活动。

同日上午,毛子荣、陈重、徐子福出席丽水论坛——学党史专题报告会。

同日下午,陈重参加全省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视频会议。

▲ 6月26日,毛子荣、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各

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建设汇报会。

▲ 6月26日至28日,黄志平赴香港参加香港丽水同乡会2015年联谊晚会暨青年委员会就职典礼。

▲ 6月26日至28日,葛学斌赴贵州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5年会“发现城市之美——绿色新型城镇化研讨会”。

▲ 6月29日,陈景飞接受《魅力东方走进开发区》媒体专访。

▲ 6月29日至30日,黄志平、葛学斌赴上海走访上海丽水商会,出席2015丽水(上海)生态旅游推介会。

▲ 6月30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午,出席丽水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及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

同日,陈重到云和调研工业等工作。

## 2015年4—6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丽政发〔2015〕2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莲都区大港头镇金港小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2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开发区财政体制的通知
- 丽政发〔2015〕2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命刘志伟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5〕2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章双林等五人丽水市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丽政发〔2015〕2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南城张村路口A、B商住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2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市富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2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的指导意见

### 市府办文件

- 丽政办发〔2015〕3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市本级先进企业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5〕3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3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2015—2017)培育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5〕4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5〕4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大事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叶鑫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丽水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4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丽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丽水市农业丰收获奖项目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省政府十方面实事丽水市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5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十七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2015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丽水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市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

- 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俊龙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考核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6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
- 丽政办发〔2015〕7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丽水市建设局关于丽水市区直管公房清理整顿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5〕7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垦造耕地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级省绩效考核挂钩资金争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标准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分中心管理办法(暂

- 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